

#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\_公文簽核表

本件已簽結

文別區分：簽稿 文號：0002 速別：普通件  
擬稿日期：113/01/12 簽結日期：113/01/17 送發日期： / /  
承辦單位：註冊組 張淑君 決行層級：第1層決行  
發文字號：註字第221\_0002號 附件數量：  
分類檔號： 保存年限： 年  
受文單位：  
附件內容：(113S6\_22100002\_1.PDF、113S6\_22100002\_2.PDF, 共2個附件檔)

簽辦單位：註冊組、教務處、訓育組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主計室、校長室

主旨：檢陳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會議臨時會議紀錄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會議業於113年1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召開完畢，會議紀錄如附件1、簽到表如附件2。
- 二、依會議決議之代辦費項目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- 三、請各處室自行造冊辦理各項收費(扣款)事宜。

註冊組：

113/01/12 08:36:21 註冊組長 張淑君

教務處：

113/01/15 16:55:53 教務主任 郭薇茜

訓育組：知悉。

113/01/15 16:56:42 訓育組長 林雪惠

學務處：

113/01/16 08:14:42 學務主任 顏鼎育

總務處：

113/01/16 08:30:36 總務主任 賴明裕

主計室：

113/01/17 08:27:44 主計室主任 陳秀鳳

校長室(決行)：

113/01/17 18:28:05 校長 王志全

#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會議臨時會 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
主 席：王校長志全

紀錄：張淑君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**壹、主席致詞：**略。

**貳、業務報告：**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會議業於 112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召開完畢，因本屆畢業班級建議畢業校外教學調移至 113 年 3 月辦理，故於今日召開臨時會議。

**參、提案討論：**

案 由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向學生收取代辦費之畢業校外教學費用案，  
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向學生收取代辦費之畢業校外教學費用金額  
如項目表，詳見附件。

決 議：經主席說明後，委員均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：**無。

**伍、散 會：**下午 3 時 10 分。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向學生收取代辦費之畢業校外教學費用  
項目表 (1130111 通過)

編號	項目		收費金額(元)	說明	備註
1	其他 代辦費	畢業校外教學費用	4,055 元	1. 採自願性質參加，決標金額 4,055 元。 2. 非住宿生由教育補助費代扣 4,055 元。 3. 住宿生由教育補助費代扣費 3,055 元及另 繳現金 1,000 元。 4. 未具有教育補助費者繳交現金。	學務處